

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3)苏0581破87号之二

2023年8月22日，本院裁定受理苏州伊克斯纺织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：截至2023年9月28日，共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、常熟市国发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申报金额为11655220.76元。管理人经审核后，确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、常熟市国发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位债权人的债权成立，金额为11617769.41元，债权性质均为普通债权。

管理人对上述债权审核的结果，制作了《债权表》于2023年10月10日以非现场方式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。

一债会后，周丹女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，申报金额为8290544元。管理人经审核后，确定周丹女的债权成立，金额为7246841.5元，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。管理人更新制作了《债权表》提交全体债权人核查，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予以公示。异议期内，全体债权人均未对管理人最终审核确认的《债权表》记载的3位债权人的债权提出异议，亦未向本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。现管理人向本院申请裁定确认债权表记载的无争议债权。

本院认为：管理人经过债权登记、审核、确认等工作，将审核完成的工作结果提交全体债权人核查。至今，全体债权人均未对管理人制作的《债权表》提出异议，亦未向本院提起债权确认

之诉，应视为无争议债权。管理人请求本院裁定确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等 3 位债权人的债权符合法律规定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的债权，金额 9187576.98 元，性质为普通债权；确认常熟市国发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，金额 2430192.43 元，性质为普通债权；确认周丹女的债权，金额 7246841.5 元，性质为普通债权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蒋先锋
审 判 员 徐 鑫
审 判 员 陈 林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

法官助理 江录梦
书 记 员 高敏贤

